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3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陳怡禎

債 務 人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雪玲

債 務 人 黃榆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參佰壹拾肆萬壹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伍佰玖拾萬伍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